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5
三、本次定向发行概况和发行对象	6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8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0
六、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0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情况	11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
十一、结论意见.....	12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维冠视界/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5-0006号)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人定向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定向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55609948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8 栋，法定代表人为龙乙平，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显示器、监视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 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2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目前证券简称：维冠视界；证券代码：835002。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维冠视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后，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9 名，包括 3 名现有股东、6 名公司董监高人员、20 名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3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没有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概况和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 万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龙乙平、龙建平、席波 3 名公司在册股东，郭凌云、王唐义、郭绍坤、徐金平、刘其昌、陈鹤松 6 名公司董监高人员及王小强、宋柏汝等 20 名公司的核心员工。截至 2016 年 01 月 12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认购资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5-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6 名公司董监高人员及 20 名公司核心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1、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1	龙乙平	在册股东	240,000	1,440,000	16.5517	货币
2	龙建平	在册股东	85,000	510,000	5.8621	货币
3	席波	在册股东	30,000	180,000	2.0690	货币
合计			355,000	2,130,000	24.4828	货币

2、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	-------	-------	-------------	-------------	----------	------

1	郭凌云	董事	115,000	690,000	7.9310	货币
2	王唐义	董事	30,000	180,000	2.0690	货币
3	郭绍坤	监事	60,000	360,000	4.1379	货币
4	徐金平	监事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5	刘其昌	财务总监	54,000	324,000	3.7241	货币
6	陈鹤松	副总经理	50,000	300,000	3.4483	货币
合计			314,000	1,884,000	21.6551	货币

3、公司核心员工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1	王小强	核心员工	200,000	1200,000	13.7931	货币
2	宋柏汝	核心员工	200,000	1200,000	13.7931	货币
3	蒋伟	核心员工	81,000	486,000	5.5862	货币
4	秋春石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	3.4483	货币
5	周群华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	3.4483	货币
6	吴新云	核心员工	39,000	234,000	2.6897	货币
7	王军福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0.4828	货币
8	张斌	核心员工	21,000	126,000	1.4483	货币
9	廖金莲	核心员工	20,000	120,000	1.3793	货币
10	杨惠能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	3.4483	货币
11	王国勇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0.6897	货币
12	李钢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0.6897	货币
13	吴统东	核心员工	8,000	48,000	0.5517	货币
14	谢迎军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5	吴爱连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6	王广贺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7	王国华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8	孙亚琼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19	唐庆宇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20	王旭辉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3448	货币
合计			781,000	4,686,000	53.8621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就部分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王小强、宋柏汝等 20 位员工在公司的发展方向及公司业绩上有突出表现，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监事会同意提名该 20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3、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4、2016年2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

5、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5-0006号）。该《验资报告》记载：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及与龙乙平、龙建平、席波等29名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1,450,000.00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龙乙平、龙建平等29名认购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700,000.00元，其中1,45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7,25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公司注册资本为2145万元，总股份数为2145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5万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共计29名。

2016年3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5-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龙乙平、龙建平等29名认购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700,000.00元，其中1,45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7,25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145万元，总股份数为2145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发行方案，且已按《业务细则》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付到位。本次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2016 年 01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 29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且已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各方主体均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的 4 名股东，其中 3 位自然人股东已经提出了认购要求，并签署认购协议书；另外 1 名法人股东“深圳市维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自愿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非货币性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

发行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中，参与本次认购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限售其全部股份，并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内不得转让；满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总数的三分之一；参与认购者同时履行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情况

1、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仅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冠投资”）。根据维冠投资的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以及维冠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维冠投资注册资金全部来源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和参与本次定增认购的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冠视界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冠视界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发行对象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董事兼总经理龙乙平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龙建平为兄弟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龙乙平与董事郭凌云为夫妻关系；董事席波系董事兼总经理龙乙平妹夫，两人为姻亲关系；监事郭绍坤系董事兼总经理龙乙平配偶的弟弟，两人为姻亲关系；董事郭凌云与监事郭绍坤为姐弟关系；董事席波系董事兼副总经理龙建平姐夫，两人为姻亲关系；董事郭凌云系董事兼副总经理龙建平兄嫂；监事郭绍坤系董事兼副总经理龙建平兄嫂的弟弟，两人为姻亲关系；股份公司间接股东廖金莲与杨慧能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冠视界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有效保障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合法权利，合法有效。

（六）本次定向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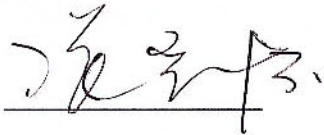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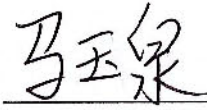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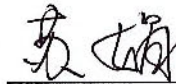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马玉泉：



苏 娟：



2016 年 3 月 21 日